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芥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芥熙竊盜，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為誤載，應更正為「接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芥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4次竊盜犯行，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時間、地點下所為，各個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七、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慧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現金新臺幣31244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405號

被　　告　陳芥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芠熙於民國114年11月6日7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搭乘營業小客車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世新大學(下稱世新大學)，再至世新大學社團辦公室內，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團費，得手後即徒步至鄰近超商機台呼叫營業小客車搭乘離去。嗣因前開社團社長鄭裕玄、林文婷、蕭俐弦、廖本靜陸續發現遭竊，共同委任世新大學學生會會長吳曉森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裕玄、林文婷、蕭俐弦、廖本靜委由吳曉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芠熙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吳曉森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此外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畫面截圖21張可資佐證，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先後多次竊取犯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持續為上述犯行，堪認其主觀上係基於一個犯罪決意而為，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竊得之如附表所示財物，雖未據扣案，然係被告直接因實現本案竊盜所獲得之財產價值，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顏　伯　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編號	遭竊社團	遭竊時間	遭竊金額(新臺幣)
1	空手道社	114年11月6日7時38分許	1,300元
2	韓國文化研究社	114年11月6日7時42分許	1萬3,944元
3	世新團契	114年11月6日7時52分許	1萬4,000元
4	和服研究社	114年11月6日7時54分許	2,000元
		總計	3萬1,244元